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聲再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確定判決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1234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3009號）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包梅真

法官 黃國永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做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

葉宥鈞

書記官
葉宥鈞

